

行政院主計總處普查資料遠端連線服務試辦計畫

109.6.15 訂定

110.12.28 修正

一、為擴大普查資料應用層面，並兼顧使用資料便利性，行政院主計總處(以下簡稱本總處)結合資通訊技術，提供資料遠端連線服務，爰訂定普查資料遠端連線服務試辦計畫(以下簡稱本試辦計畫)。

二、本試辦計畫申請使用之檔案，係去除個別識別碼，並經去識別化處理後之個別普查資料。

三、申請對象：學校、學術機構、政府或民意機關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行文申請，並檢附申請單、研究(專案)計畫等相關文件；申請目的及用途不同者，須分案申請。

五、審查程序：

(一)本總處就申請者身分、使用目的及用途、連線時間、所需資料內容及輸出內容等事項逐一審查；申請者須於審核期間配合說明申請案內容。

(二)申請者檢附資料不齊或錯誤需補(更)正者，經本總處通知後，應於5個工作天內補(更)正，逾期者逕予退件。

六、連線作業：

(一)申請帳號：申請核准後，本總處將提供帳號及預設密碼，並建置專屬之遠端連線作業平台。

(二)申請期限：每次申請以一個月為限，得延長期限，惟下列情形須先結案再重新另案申請：

1. 自第一次申請作業日起，逾半年未結案者。

2. 同案三次申請(含展延)均未作業者。

(三)申請展延：申請者於資料處理作業期限結束後，仍有作業需求者，須重新填報資料申請單，免備文。

(四)作業方式：使用者經由遠端虛擬桌面進行作業，檔案輸入及輸出皆須透過專責人員進行審核及傳輸，並藉由帳號驗證機制進行權限控管及軌跡稽核，以確保資料安全。

(五)作業環境：本總處提供 Office、Stata 及 R 等軟體，資料使用者若使

用其他軟體，應自行準備合法授權之軟體。

七、資料輸出及使用限制：

- (一)申請者輸出之資料，僅限彙總之統計結果，且須經本總處審查後加密交付。
- (二)不得將資料運用於申請目的以外之用途。

八、收費標準：

- (一)依據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普(抽)查資料處理及場地設備使用收費標準」，予以核算費用。
- (二)申請案核准後，請先行繳交資料處理費，始得進行連線作業，其餘費用則於作業完成後另函通知；收費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概不退費。

九、違反規定之處置：

- (一)違反本試辦計畫第七點規定者，本總處有權隨時終止資料使用之授權，並視情節輕重，得停止計畫主持人與資料處理人半年(含)以下之申請。
- (二)如有侵害個別單位之資料或隱私，依相關法律處理，並終止資料使用之授權，及停止計畫主持人與資料處理人1年之申請。

十、資料使用成果發表回饋原則：

- (一)相關研究成果應載明資料來源為「行政院主計總處…(普查名稱)」，並提供電子檔案予本總處。
- (二)為提升服務品質，使用者須填寫「使用意見調查」，供本總處參考。
- (三)前二項規定將作為本總處審核後續申請案之參考。

十一、本試辦計畫之實施期間自即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起止。